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14)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8.10.09)

- 一、本要點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三、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專科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另應具有下列其中二項以上資格，但若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1. 具有與聘任教學科目性質相關證照者。
 2. 在國內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受訓達 1 年以上。
 3. 曾於與本校同級之教學或訓練機構，從事一年以上與應聘任科目性質相關之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4. 獲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際級大獎或五年內國內、外比賽優等或獲前三名者。
- 五、第四條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
- 六、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七、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八、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技術證照之認定，各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3. 至少五場以上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演出紀錄或證明。
4. 應邀主持重大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活動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5. 其他最近五年內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者，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在其他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並獲各界好評，及擔任國家級裁判、評審、裁判長、有例證者。

(三) 技術證照：必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乙級以上技術證照。

九、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審查，其審查結果再送交本系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